

#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06)黄执字第3712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红]京东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[红]。

被执行人：凌[红]，男，1963年4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红]。

被执行人：朱[红]，女，1963年5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红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06)黄民二(商)初字第1094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借款本金、利息人民币261,212.08元及逾期利息等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查封被执行人凌[红]、朱[红]名下的上海市环镇北路500弄25号602室的抵押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凌[红]、朱[红]名下的上海市环镇北路500弄25号602室的抵押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判长 郭颖  
审判员 吴刚  
审判员 沈文轩



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

书记员 俞佳亮